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啓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2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0395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395284_發文附件1-部定課程計畫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暨委員推薦優良名單-9大領域.pdf）

主旨：本局同意備查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請
於文到7日內上傳所有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檔案及本備查
文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2月6日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局業於115年2月6日召開課程計畫備查會議，完成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含相關表件）及部定課程計畫備查工作，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並按照課表授課，落實正常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意見綜整如下：
 - （一）本市國中學校部定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並檢附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日期，各校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備查通過；惟部分學



校課程計畫仍有內容尚須修正，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 (二)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課程計畫編寫者，各校應依新課綱精神及最新規定格式修正課程計畫，完成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式審議與備查程序，並落實議題融入與法定時數規範；同時強化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結合學生特性與校本特色，避免完全套用書商教材內容，確保課程架構完整且符合法規要求。爰請學校課發會應實質審查貴校之課程計畫。
- (三)本次課程審查委員相關建議，請作為11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四)依據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請貴校逕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閱審閱紀錄，若經審查委員推薦優良之課程計畫，需再經由課發會決議通過，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獲得2件（含）以上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2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至多1幀），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

四、請貴校確實辦理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學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二)請學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檢核課程實施成效，本局正常教學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

五、請於文到7日內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檔案併同本備查文，上傳及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供家長與學生參考。

六、檢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部定課程計畫整體審查意見彙整表暨審查委員推薦優良課程學校名單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3/04 11:07:32
電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